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字〔2022〕48号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在籍学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教学〔2014〕1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籍信息，是指我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科学生学籍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

第三条 学生学籍信息是学生在校期间基本情况的真实体现，应与招生录取信息保持一致，一般不予变更。

第四条 学生确须变更学籍信息的（在校期间同一学生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不得同时更改），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声明所提交的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

凡弄虚作假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对学生本人做出相应处理。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学籍注册后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院校名称及学籍状态等。若学籍身份信息有误或无本人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须报二级学院。

（一）因高考报名时填报、录入错误而导致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二级学院提交《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1）、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高考档案袋中的“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报名时留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复印件（盖档案室章）。如学生高考档案袋中无高考报名时留存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须由毕业学校出具证明材料，考生生源地的招生部门加注验证意见。

（二）因姓名中有生僻字而导致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二级学院提交《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号须与录取数据一致。

（三）高考报名后，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批准依法变更身份信息而导致与学籍身份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二级学院提交《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陕西省高校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变更姓名的，须提交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已添加曾用名的户口簿、新旧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省级招生部门录检表复印件（盖档案室章）、高考（专升本）准考证、学信网学籍信息截图；

2. 身份证号码因重号错号或双重户口注销等情况需修改的，须提交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或双重户口注销证明）、新旧身份证和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省级招生部门录检表复印件（盖档案室章）、高考（专升本）准考证、学信网学籍信息截图；

3. 更正出生日期的，须提交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新旧身份证和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省级招生部门录检表复印件（盖档案室章）、高考（专升本）准考证、学信网学籍信息截图；

4. 变更民族的，须提交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新旧身份证和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省级招生部门录检表复印件（盖档案室章）、高考（专升本）准考证、学信网学籍信息截图；其中由少数民族变更为汉族的，须同时提交由生源省招办开具的高考录取时未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录取的证明；

5.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电子文件。

第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申请：

（一）非学生本人提出的；

(二) 在校生第一学年和最后一个学期提出变更学籍信息的;

(三) 不能提供规定合法证明材料的;

(四) 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

(五) 学生已毕业、结业、退学(肄业)的;

(六) 其他不符合条件者。

第七条 学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由二级学院审核, 教务处复核, 报学校审批; 通过学校审批的, 由教务处进行学籍身份信息变更处理。未通过审批的, 学籍身份信息仍以原招生录取信息为准。

第八条 学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审批后, 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变更的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2. 陕西省高校在校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